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入选首批参与综合信用

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343号），并公布了首批26家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经自愿申报、综合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征信”）入选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同期发布了上述通知。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要求，国家发改委拟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积极开展发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用的试点探索，2018年3月底，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启动了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将以围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满足信用服务市场需求为向导，试点内容应突出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市场主体全方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信用状况评价。
- （二）应用信用大数据针对不同商业场景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
- （三）参与地方政府城市信用建设，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场景中应用。
- （四）协同政府部门开展行业信用建设与信用监管。
- （五）协同参与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

本次对于申报开展试点的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一) 在公司架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全国具有示范性。

(二) 通常在 10 个以上省(区、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拥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 机构及其法人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

(四) 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或具备国际信用评级经验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潜力。

2018 年 4 月,信联征信向国家发改委财金司提交了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申报材料。经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公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名单”无异议,经过六个月的遴选、审查,国家发改委于近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信联征信最终入选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

二、入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本次入围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旨在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故信联征信本次入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无法进行预计,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后续推进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